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其與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力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Neo Concept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促使買方(「承配人」)購買Neo Concept所持最多166,6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6%,價格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每股配售股份0.147港元(「配售事項」)。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上述(i)及(ii)中所指任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Neo Concep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0.6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i) Neo Concept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4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99%;及(ii) Neo Concept仍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Neo Concept進行之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